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简讯

虹口成立

四川北路楼宇商圈联盟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龙钢

本报讯 以创新发展引领区域转型蝶变，从业态提升、城市更新、文化赋能三个方面对四川北路区域进行综合提升。日前，虹口区四川北路楼宇商圈联盟成立暨“丰字型”综合提升项目推进会在今潮8弄举行。会上发布了四川北路“丰字型”综合提升项目方案。

四川北路有着丰厚历史底蕴和文化内涵，承载着虹口乃至上海的非凡情怀。历史上，这里一直是商贾云集、文化繁荣的人气聚集地。近年来，随着北外滩辐射带动效应的不断显现，四川北路正在不断地焕发新气象、新面貌。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丰字型”综合提升项目方案，涉及以武进路、衡水路、虬江路为横轴，四川北路为纵轴的区域，包括：红色文化、弄堂文化、商业文化、生活文化、休闲文化五部分；增设部分绿化小品和雕像、增加红色文化元素等。方案提出，未来四川北路将与南京西路和淮海中路错位经营，与国内外投资平台联手，筛选、投资、优化、提升、发展个别名店、小店、匠人、高手，组成战略联盟，使商业发展迈上更高台阶，让中外游客体验海派文化的内涵。

为推进“丰字型”综合提升项目，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区商务委发起成立了四川北路楼宇商圈联盟，通过组织辖区内优质楼宇、商业体加入，搭建互联互通平台，推动资源共享、机制共商、服务共推，为促进四川北路商业重振、文化回归、城市更新奠定基础。

虹口区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区将把“丰字型”提升和楼宇商圈联盟作为四川北路发展重要机遇，依托楼宇商圈联盟平台，持续整合政府机构、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各方优质资源，为楼宇商圈经济赋能，助力虹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青浦警方提前布局

多措并举为考生护航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2023年上海中考期间，青浦警方为此提前谋划，精心安排，提前到岗，做好考点周围保障工作，为中考的顺利进行保驾护航。

6月17日早上，记者在青浦区实验中学西校区看到，考生们排着队依次进入考场，秩序井然，家长们或身穿旗袍或身穿象征美好寓意的服饰为自己孩子中考助力。现场，青浦警方严阵以待、全力护航，不仅提前到岗维持秩序，同时民警还穿上公仔服与前来考试的考生一一击掌为考生们加油送上好运。据悉，青浦警方全体执勤人员早晨七点到岗，引导接送考生车辆到指定区域停放，疏导考点周边车辆有序通行。

“由于中考受雨水天气影响，考点门口车辆陡然增加，我们提前到岗，加强疏导，希望接送考生的家长能够即停即走。同时我们也会根据现场情况提前设置临时道路停车，会设置相关指示牌，请接送的家长顺向停车。”青浦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机动四大队大队长汪礼明说。

装修勿“碰”承重墙
业主应当守住底线

投诉者：程先生

投诉时间：2023年5月

由于房屋装修环节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行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良莠不齐，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互信度不高等因素，使得建材家装领域近年来成为了

◆处理过程及结果

接到投诉后，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了经营者。经营者表示现在是消费者违反合同约定，要通过法院告消费者，并且不会退还定金，希望消费者继续履行合同。

程先生则表示，自己绝不会做违法、危害他人的事情。这家装修公司已经涉嫌违规操作，他不会再付钱让该装修公司继续装修。如果该装修公司告他，他会同样通过司法途径处理此事。

◆律师说法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在装修过程中拆除承重墙的行为明显构成违法，消费者对于装修公司拟实施的违法违规行应予以“叫停”，且消费者可据此主张解除与装修公司的合同并要求装修公司退还定金。

“就程先生的遭遇而言，装修公司如若确有实施拆除承重墙行为的，程先生与装修公司均将会被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金玮律师表示，依据《建筑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第七十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

投诉的热点。

消费者程先生称，2022年9月他与某建筑装修公司签订合同装修房屋，交付定金5000元。在拿到装修设计图纸后，程先生将图纸拿去物业审核，却被告知该设计涉及敲去房屋承重墙，不符合房屋承重，故无法使用。于是程先生立刻联系装修公司客服，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二条之规定，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若消费者同意或者“放任”装潢公司实施拆承重墙墙的行为，一是作为房屋产权人对房屋未尽到管理义务；二是实施拆墙行为的装修公司或者施

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金玮律师还指出，就法律性质而言，诸如拆除承重墙等不当装修是对社会公众的居住安全造成威胁的违法行为，行为人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当的装修行为会影响其他房屋所有人的权利，可能对整栋楼房造成安全隐患，造成相邻业主的公共利益和

希望退还5000元定金，终止合同。但对方拒绝退还定金，还称敲掉承重墙无关紧要，很多装修公司都这样实施的，并且催促程先生再支付4万元，后续会为程先生继续提供装修服务。

由于双方协商未果，程先生无奈之下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投诉求助。

工队属于专业人员，应和业主一起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一些消费者在装修房屋时采取拆毁承重墙、承重柱、承重梁、门头梁、墙体的钢筋、阳台边的矮墙等违法行为，严重来说，私自将承重墙拆除，使整栋楼变成危楼，还可能涉嫌过失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如果消费者想要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应该先咨询专业人士，进行全面的评估和规划，以确保安全。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财产权益受损，理应被法律所禁止。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择装修公司时，一定要选择正规家装公司，要审查装修公司的相关证照和资质是否齐全，选择资质健全、信誉良好、人员素质高的装修公司；同时，装修公司应当依法合规经营，切勿在装修过程中实施拆除承重墙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记者 金勇

一周打假

“能量水”成本几乎为零

近日，浙江宁波江北公安破获了一起特大生产销售假药案，一举查获了所谓的“能量水”2万多瓶，涉案金额5000余万元。经专业机构检验，这些特效药“能量水”只是蒸馏过的普通山泉水，成本几乎为零。

去年10月，宁波江北区慈城镇一男

子报警称，一销售人员向其父亲推荐了一款“能量水”，该销售宣称这款产品可以治疗多种疾病，尤其对老年患者和重症患者疗效更佳，售价1500元一瓶。老人自身患有多年的糖尿病，于是“病急乱投医”，还听说其他病友喝了这款“能量水”也感觉良好，于是就对此药效深信不疑，先后从该销售人员手里购买了5箱（100瓶）“能量水”，总价15万元。

民警调查发现，该产品名为“粒子能

细胞康复液”，由广东省某公司生产。产品包装简陋，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及质量合格证等标识，属典型“三无”产品，后经专业机构鉴定，认定为假药。

近日，宁波市、区两级公安部门协同作战，组织60余名警力，开展集中收网行动，先后抓获违法犯罪嫌疑11人，捣毁生产基地1处，仓储窝点5处，查封生产流水线1条。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主笔闲话



让员工分摊办公费用，企业“吃相”有点难看。本期“权威曝光”介绍的就是因公司要求员工分摊办公室超额电费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

在经营中，企业控制办公成本无可厚非。但是，企业日常运行的成本无论高低，都应由企业自行承担，与员工个人并无关联，不能让员工分摊办公费用。企业

企业“吃相”不能太难看

是办公的地方，是经营的场所，不可避免会产生办公费用。这是员工办公、企业经营的基础，相关支出理应由企业承担。

劳动者提供劳动，领取相应的报酬，无论其付出的劳动能否产生相应的收益，单位都应当支付报酬。而是否能产生收益则属于经营风险，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而办公场所的电费、租金、宽带费等费用属于用人单位的经营成本，也在用人单位需要承担的范围。人力成本是企业成本

的构成，与办公产生的成本属于同类项，彼此之间并无权责关系，因而员工没有分摊企业运行成本的义务。

因此，企业要求员工分摊办公费用，是转嫁经营成本的行为，违背劳动关系本质。另外，企业在应发工资中扣除办公产生的费用，这一行为已属克扣工资，侵犯了员工的合法权益。员工理当拿起法律武器，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的权益。

金勇